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5-054

##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了否决议案的情形，原因是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治军对议案 1-5 的表决情况为“弃权”。王海鹏和王治军投“弃权”票的原因是两位股东作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而导致公司暂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公司将在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后适时重启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具体被否决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

2.4 发行数量

2.5 认购方式

2.6 定价基准日

2.7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8 限售期

2.9 股票上市地点

2.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2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 14:30 起，在深圳市深南大道竹子林东方银座酒店 3 楼纽约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2015 年 7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8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 15:00 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本次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海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84,871,596 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618%。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04,249,5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56.2255%。

##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0,622,0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5.6363%。

## 3、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1,107,2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5.6703%。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3%；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803,764,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340%。本议案未表决通过。

本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3%；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803,764,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340%。

本议案未表决通过。

本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3%；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803,764,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340%。本议案未表决通过。

本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3%；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803,764,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340%。本议案未表决通过。

本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3%；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803,764,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340%。本议案未表决通过。

本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5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3%；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803,764,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340%。本议案未表决通过。

本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6 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3%；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803,764,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340%。本议案未表决通过。

本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7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3%；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803,764,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340%。本议案未表决通过。

本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8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3%；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803,764,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340%。本议案未表决通过。

本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特别决

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9 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3%；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803,764,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340%。本议案未表决通过。

本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3%；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803,764,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340%。本议案未表决通过。

本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3%；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803,764,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340%。本议案未表决通过。

本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12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3%；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803,764,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340%。本议案未表决通过。

本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3%；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803,764,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340%。

本议案未表决通过。

本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3%；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803,764,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340%。本议案未表决通过。

本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3%；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803,764,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340%。本议案未表决通过。

本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审议《关于设立企业集团、相应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4,812,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048,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方啸中、李霞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